

111 學年度第 1 次導師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10 學年度第 1 次導師會議

地點：本校 GC108 教室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12:10

主席：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溫宗堃主任

聯絡人/紀錄：徐偉玲 電話：(02)2498-0707#5126

應出席人員：佛教學系一年級導師溫宗堃助理教授、佛教學系二年級導師曾堯民助理教授、佛教學系三年級暨佛教學系四年級導師劉思妙(釋見弘)副教授、佛教學系碩士班主任導師鄧偉仁副教授、人文社會學群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葉玲玲教授、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導師(一 A)蕭麗芬助理教授、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導師(一 B)郭文正助理教授

列席人員：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徐偉玲諮商心理師

請假人員：佛教學系碩士班主任導師鄧偉仁副教授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導師與會，今日擬討論學生綜合紀錄表，及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。

貳、討論內容：

1. 學生綜合紀錄表表格修正如附件 1。
2. 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修正如附件 2。
3. 學生狀況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今日討論內容，擬補充於今日下午的校務會議，原已提案修正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再新增之，如附件 **NEW**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15 分

伍、下次會議：擬於 111 年 12 月份辦理。

陸、會議照片：



附件 1

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綜合紀錄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_____ 系/學程 _____ 年級 姓名 / 法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導師訪談地點：_____ 訪談方式：_____ (如：面談、電話或視訊晤談)
導師輔導摘記：(每次記錄請寫上日期)
(每位學生不限一張，請自行增列表格)
導師簽章： 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主任導師簽章： 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承辦單位：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

附件 2

「法鼓文理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請審議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導師之設置原則：</p> <p>一、碩士<u>生</u>由<u>指導教授負責輔導</u>；未確定指導教授前，<u>或</u>系主任、各學程主任<u>及指定教師為導師</u>。</p> <p>NEW 二、學士<u>生</u>導師設置，以班為單位，每班置導師一人，經系主任推薦專任教師，由校長聘任之。</p> <p>NEW 三、<u>本辦法學士生包括一般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；碩士生包括一般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、碩士在職專班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導師之設置原則：</p> <p>一、碩士<u>生</u>由<u>指導教授負責輔導</u>；未確定指導教授前，以系主任、各學程主任<u>及指定教師為導師</u>。</p> <p>二、學士<u>班</u>導師設置，以班為單位，每班置導師一人，經系主任推薦專任教師<u>或宗教師</u>，由校長聘任之。</p>	<p>修訂第三條、導師之設置原則，以符現況。新增第三款導生說明。</p>
<p>第四條 導師暨主任導師之職責：</p> <p>一、導師之職責：</p> <p>(一)瞭解學生之家庭及其個人狀況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宗教情操及健全人格。</p> <p>(二)輔導學生之思想、言行、品德、學業、修持以及身心靈關懷等。</p> <p>(三)協助學生解決困難，轉達學生之合理建議。</p>	<p>第四條 導師暨主任導師之職責：</p> <p>一、導師之職責：</p> <p>(一)瞭解學生之家庭及其個人狀況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宗教情操及健全人格。</p> <p>(二)輔導學生之思想、言行、品德、學業、修持以及身心靈關懷等。</p> <p>(三)協助學生解決困難，轉達學生之合理建議。</p>	<p>1. 有關操行評分已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作業要點第 11 點列入，條文如下：「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，全校教職員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，亦得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(四)指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和宗教性共修活動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、建立宗教師及宗教人才之風範。</p> <p>(五)凡經學校安排之教育活動，導師應負起輔導學生之責任，照顧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，若有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導師應施予適當輔導。</p> <p>(六)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舉行各別談話、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或讀書會等活動，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。</p> <p>NEW (七)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<u>談話一次以上</u>，並將要點記載於「學生綜合紀錄表」。</p> <p>(八)考評學生操行成績及填報學生綜合紀錄表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後一週，<u>將「學生綜合紀錄表」</u>呈交主任導師複評後送回學生事務處。</p>	<p>(四)指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和宗教性共修活動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、建立宗教師及宗教人才之風範。</p> <p>(五)凡經學校安排之教育活動，導師應負起輔導學生之責任，照顧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，若有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導師應施予適當輔導。</p> <p>(六)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舉行各別談話、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或讀書會等活動，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。</p> <p>(七)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<u>個別談話兩次以上</u>，並將要點記載於「學生綜合紀錄表」。</p> <p>(八)考評學生操行成績及填報學生綜合紀錄表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後一週，<u>將「操行評分表」及「學生綜合紀錄表」</u>呈交主任導師複評後送回學生事務處。</p>	<p>列舉事實，檢送學生事務處作為操行評定時之參考」。</p> <p>2. 故擬將「操行評分表」自本實施辦法刪除。</p>
<p>NEW</p> <p>第六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導師會議，研商學生輔導相關事宜，檢討並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，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；會議由<u>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主任</u>主持，<u>邀請導師及相關人員與會</u>。</p>	<p>第六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導師會議，研商學生輔導相關事宜，檢討並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，<u>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</u>，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；會議由<u>學務長</u>主持，<u>系主任、學群長、研修中心主任、活動與生輔組組長、教務組長、導師及相關單位主管與會之</u>。</p>	<p>修正第六條，以符現況。</p>
<p>第七條 NEW <u>擔任學士生及碩士生導師</u></p>	<p>第七條 <u>擔任學士班導師者，得依本校相</u></p>	<p>因應本校新增學制進行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者，學期中支導師費每月一千元。</u>	<u>關規定減授鐘點，不另支導師費。</u>	修正。
NEW 本條刪除	第九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本校「教師成績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」中，教師行政服務之參考，並酌情予以表揚。	刪除第九條，以符現況。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條次修正。

法鼓文理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(修正條文案草案)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97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請審議

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著重生活教育，以養成宗教師的僧格及培養學生宗教情操，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每學年聘任一次。
- 二、置主任導師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三、每學年開學前一週，導師推薦名冊經主任導師簽核後，送學務處彙整，提請校長敦聘。
- 四、學期中如導師人數不足或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導師遴薦具輔導熱誠老師擔任，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。

第三條 導師之設置原則：

- 一、碩士生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；未確定指導教授前，或系主任、各學程主任及指定教師為導師。

NEW 二、學士生導師設置，以班為單位，每班置導師一人，經系主任推薦專任教師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NEW 三、本辦法學士生包括一般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；碩士生包括一般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、碩士在職專班。

第四條 導師暨主任導師之職責：

一、導師之職責：

- (一)瞭解學生之家庭及其個人狀況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宗教情操及健全人格。
- (二)輔導學生之思想、言行、品德、學業、修持以及身心靈關懷等。
- (三)協助學生解決困難，轉達學生之合理建議。
- (四)指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和宗教性共修活動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、建立宗教師及宗教人才之風範。
- (五)凡經學校安排之教育活動，導師應負起輔導學生之責任，照顧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，若有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導師應施予適當輔導。

(六)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舉行個別談話、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或讀書會等活動，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。

(七) **NEW** 導師每學期應與學生談話一次以上，並將要點記載於「學生綜合紀錄表」。

(八)考評學生操行成績及填報學生綜合紀錄表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後一週，將「學生綜合紀錄表」呈交主任導師複評後送回學生事務處。

(九)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學生特殊問題。

(十)出席導師會議及導師業務相關活動或會議。

二、主任導師之職責：

(一)督導並協調學士班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，檢討與改進本校導師制度。

(二)複評各班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冊，並轉送學生事務處。

(三)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
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時，應掌握下列原則：

一、以慈悲來關懷學生。

二、以智慧來處理事情。

三、啟發學生自省與自制能力。

四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
第六條 **NEW** 每學期舉辦一次導師會議，研商學生輔導相關事宜，檢討並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，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；會議由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主任主持，邀請導師及相關人員與會。

第七條 **NEW** 擔任學士生及碩士生導師者，學期中支導師費每月一千元。

第八條 學士班及碩一班得申請導師活動費，每學期每班以五千元為限，檢據核銷。各班活動成果紀錄可放置於各班網頁上，供所有同學參閱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